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目的

本文件就 2013 至 2014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四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名額分配及推選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委員會”），賦權代為執行區議會的職能，而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的人士，須符合該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即參選區議員的資格。

3. 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油尖旺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通過委員會組成安排如右：1) 委員會的主席須為區議員；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只由區議員組成，而其他委員會區議員與增選委員的人數為 2:1 的比例；3) 所有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可超過 28 人；以及 4) 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的任期同為兩年，而委員的任期，在 2012 至 2015 年度首兩年為一年；在餘下兩年，即由 2014 年起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止，則為兩年。

目前情況

4. 參照現時區議員加入各委員會的人數，按上文第 3 段區議員與增選委員 2:1 的比例，在 2013-2014 年度，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及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合計將超過 28 人的上限，因此，現建議該等委員會在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增選委員名額編配如下：

	<u>區議員</u>	<u>建議的增選委員名額</u>
(1) 食環會	20	8
(2) 交運會	18	8
(3) 社建會	17	7
(4) 房管會	12	5
		<hr/>
		<u>28</u>

5. 秘書處早前已通知議員就該四個委員會 2012 至 2014 年度的增選委員人選提名，直至截止日期，秘書處就食環會接獲的提名書有 8 份，交運會有 9 份，另外社建會 8 份，房管會 5 份，詳見附件。

6. 如採納上文第 4 段的建議增選委員名額，獲提名加入食環會及房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會超過名額上限，獲提名人士將自動當選。不過，由於交運會和社建會的增選委員提名超出建議的名額上限，請議員考慮以協商方式委任該兩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或沿用過往的投票方式，就該等委員會選出增選委員。如需進行投票，秘書處建議：

- (i) 由全體區議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該等增選委員；
- (ii) 所有區議會議員不論有否參與該四個委員會，亦有資格投票；
- (iii) 未能出席會議參與選舉的議員，可書面授權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 (iv) 按候選人所獲票數排列次序，順序填補空缺，額滿即止；
- (v) 如在競逐最後一個增選委員空缺時，有兩名或更多候選人得票相同，區議員須就該等候選人重新投票；如候選人得票仍然相同，則由區議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中籤者，中籤的候選人將視作獲得額外一票。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就上文第 4 段的委員會增選委員名額編配建議及第 6 段擬議的委任程序發表意見，議員並請根據業已同意的方式，按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額委任該等委員。

提交文件

8. 本文件將提交 2013 年 2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九次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2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2013 至 2014 年度增選委員候選人名單

(一)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建議 8 個名額)

	<u>姓名</u>	<u>職業</u>	<u>提名人</u>
1.	林惠龍女士	商人	關秀玲議員
2.	岑柱華先生	物業代理	梁偉權議員
3.	鄭素娥女士	販商	黃舒明議員
4.	徐偉雄先生	商人	蔡少峰議員
5.	何兆德先生	商人	孔昭華議員
6.	楊鎮華先生	公司董事	葉傲冬議員
7.	莫旭光先生	自僱	楊子熙議員
8.	呂榮光先生	校長	黃頌議員

(二) 交通運輸委員會(建議 8 個名額)

	姓名	職業	提名人
1.	崔健文先生	退休人士	鍾港武議員
2.	許漢文先生	商人	關秀玲議員
3.	陳錫明先生	文書主任	梁偉權議員
4.	羅少雄先生	公司主席	黃建新議員
5.	嚴建平先生	工程師	高寶齡議員
6.	林浩揚先生	社區統籌主任	涂謹申議員
7.	文昌明先生	汽車維修	陳少棠議員
8.	梁平寬先生	的士司機及車主	劉柏祺議員
9.	梁紹昌先生	商人	仇振輝議員

(三) 社區建設委員會(建議 7 個名額)

	姓名	職業	提名人
1.	蕭漢平先生	法律訴訟員	鍾港武議員
2.	李偲嫻女士	總經理(廣告公司)	黃萬成議員
3.	江沛偉先生	商人	黃舒明議員
4.	李偉峰先生	社區主任	涂謹申議員
5.	高曉榮先生	廣告 / 投資	楊子熙議員
6.	鄧浩鋒先生	Financial Consultant	楊子熙議員
7.	趙崇彬先生	Financial Controller	葉傲冬議員
8.	劉啓傑先生	醫生	黃 頌議員

(四)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建議 5 個名額)

	姓名	職業	提名人
1.	何非池先生	商人	莊永燦議員
2.	程文梯先生	退休人士	莊永燦議員
3.	錢雋永先生	校長	關秀玲議員
4.	梁幸輝先生	區議員助理	孔昭華議員
5.	李仲明先生	商人	蔡少峰議員